

福清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5
第一节 取得的进展.....	5
第二节 面临的挑战.....	8
第三节 发展的机遇.....	11
第二章 总体思路.....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4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6
第一节 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16
第二节 完善消防法治体系建设.....	21
第三节 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隐患.....	30
第四节 强化消防科技赋能.....	35
第五节 大力培塑消防安全文化.....	37

第六节	夯实综合保障基础.....	39
第四章	重点工程.....	40
第一节	“智慧消防”及评估监测体系建设.....	40
第二节	高风险领域消防安全治理.....	42
第三节	消防救援队站建设.....	46
第四节	农村消防基础设施补短板.....	48
第五节	“一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提升.....	51
第六节	消防救援装备建设.....	52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2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52
第二节	明确职责分工.....	53
第三节	严格执行评估.....	53
第四节	实行督办考核.....	54
附件		54
1.	福清市“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重点建设项目库	55
2.	福清市“十四五”时期加强农村消防安全能力规划表	

.....	59
3. 福清市“十四五”时期加强城市消防治理能力规划表	60
4. 福清市“十四五”时期“一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规划表	61
5. 福清市“十四五”时期提高公众消防安全素质规划表	62
6. 福清市“十四五”时期乡镇消防队达标建设任务规划表	63
7. 名词解释.....	64

福清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福州市关于消防救援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加快推进福清市消防救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榕政综〔2021〕337号）、《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融政综〔2021〕214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现状，编制本规划。本规划基准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取得的进展

“十三五”时期，在福清市委和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

决策部署，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统筹城乡协同发展，创新消防综合监管，夯实基层消防基础，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中的各项指标任务，全市消防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火灾形势持续平稳可控。“十三五”时期，全市共发生各类火灾1865起，造成17人遇难、1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4500余万元，年均发生火灾373起、3.4人遇难；年均10万人口死亡率为0.12，无重大以上火灾事故，实现“十三五”规划中“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控制在0.17以内，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的主要目标。

——消防安全责任有效夯实。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组织修订《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消防专项规划(2015—2030)》等文件。市本级、镇（街）两级政府定期召开消防工作会议，每年下达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组织消防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评定。32个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实现标准化管理，社会重点单位完成“四个能力”达标创建，消防安全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消防安全环境持续优化。以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和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为主线，围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高低大化”“三合一”、群租房，以及电动自行车、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等消防安全整治。“十三五”时期，全市消防部门共检查单位3.2万家次，消除火灾隐患1.8万次，圆满

完成党的十九大、“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重大消防安保任务，有力净化全市消防安全环境。

——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加强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以及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在江阴港城经济区建成政府专职石化特勤队、6支石化企业专职消防队。全市累计投9800余万元配备消防执勤车辆，购置个人防护装备、灭火和抢险救援器材，常态化储备泡沫灭火剂600余吨，全社会综合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提升。“十三五”时期，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共接处警5300余起，营救和疏散被困群众1300余人，抢救财产价值近2.6亿元，全力抗击“尼伯特”“玛莉亚”等台风及洪涝灾害，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发挥重要作用。

——公共消防设施逐步完善。持续加大消防经费的保障力度，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城乡抵御火灾能力有效提升。“十三五”时期，建成镜洋、江阴石化消防救援站并投入使用，元洪、玉屏消防救援站完成主体建设。新增市政消火栓376个，现有数1215个。强化科技赋能，逐步更新迭代现有落后通信设备，配备4G单兵图传设备，消防基础通信网络基本建成。城乡消防规划编制工作有序推进，全市24个镇（街）、4个园区全部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或专编。

——全民消防素质不断提高。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普法、市委党校和行政学校干部培训必修课程，纳入文明镇

村(社区)、文明单位创建等内容。扎实开展“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等系列活动，组织消防宣传培训、应急疏散演练、消防救援站开放等活动3200余场(次)。结合脱贫攻坚战略，全市24个镇(街)基层组织力量，重点针对贫困户、老弱病群体开展进门入户宣传教育，积极营造全民参与消防的浓厚氛围。

第二节 面临的挑战

“十四五”时期，福州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易发多发的形势客观存在，消防救援工作形势依然严峻，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火灾隐患存量仍居高位。福州市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以及储存单位基数大，分布广、事故致灾性强，消防安全管理难度较大。通过调研评估，福州市“十四五”时期潜在火灾风险可分为五大项15类，其中，低风险场所2类(有物业管理的新建多层住宅小区、办公建筑)，中风险场所3类(没有物业管理的老旧住宅、学校、医院)，高风险场所6类(用于经营活动的民房、低端民办幼儿园、养老机构、城市综合体、高层地下建筑以及文物古建筑)，极高风险场所3类(低端商贸市场、仓储物流场所、大型化工企业)，农村(含传统村落)地

区单独作为1类，主要反映出我市消防安全现实状况，也折射出当前消防安全治理的短板。

——服务群众能力有待提升。全市消防宣传教育还缺乏精准度和针对性，公共消防宣传产品传播度不高，消防安全文化供给难以满足社会需要；消防科技攻关能力较弱，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不充分，还未把前沿消防科技和最新消防产品惠及人民群众。特别是福清市外来人口流动频繁，消防安全形势日益错综复杂，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境外输入风险，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更需增强。

——全民消防安全意识薄弱。全社会主动参与并支持消防工作、自查自纠安全隐患、积极预防火灾风险的意识能力与现代社会管理要求还不相适应。一些部门、单位和个人认识存在偏差，认为消防安全是消防救援部门一家的事，说起来重要抓起来无力。消防安全纳入基础教育、职业培训力度不均、效果不一，消防车通道被挤占、楼道堆物、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等情况比比皆是。更有甚者，一些群众心存侥幸，对身边的火灾隐患视而不见、不督不改甚至督也难改，特别是老弱病残、外来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往往是火灾事故的主要受害者。“十三五”时期，我市发生的亡人火灾老弱病残群体占比超过50%。

——综合救援能力亟需转型。随着城市规模日渐扩张，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灾害事故的多样性、复杂性特征将进

一步凸显。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面对全灾种、大应急职能任务，还存在综合素质不适应、专业人才匮乏等现实难点，科学指挥、专业处置、安全施救水平、装备建设等方面亟待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量大质弱”，扑救初期火灾能力有限。

——火灾防控压力持续加大。“三合一”“多合一”、出租屋、城中村等场所的火灾安全隐患依然较多，居民家庭火灾高发、生产经营性企业火灾风险大、农村消防工作基础薄弱问题依然突出。特别是新技术新业态层出不穷，消防工作面临的风险挑战呈现出问题新、难点多、先例少的特点。大量新型项目源头设计超出规范，现有的消防技术管理的能力相对不足；面对多产权、多业态建筑消防安全，现行执法手段和人力、物力难以覆盖；面对全市351家辖区重点单位的监管指导任务，社会化、市场化、信息化手段的运用还有待尝试以及突破。

——消防基础设施欠账较多。福清市的城乡之间发展差距大，综合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仍然薄弱，全市部分镇（街）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缓慢，消防站点布局不合理、市政消火栓损坏、圈占、设置不合理等问题依然存在；农村地区尤其是集中连片相对弱后的自然村应急救援力量和基础消防设施缺乏，消防安全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有待完善。

第三节 发展的机遇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应急管理、消防改革发展作出一系列的重要部署，迎来了新时代消防工作改革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为全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根本遵循。“十四五”时期，人民群众对消防公正文明执法、科学高效应急救援、优质消防宣传服务产生更高期待、提出更多要求，各类市场主体、基层组织、社会公众将更加重视消防安全以及应急救援工作。消防安全作为公共安全的组成部分，人民群众对消防工作的新期待、新需求蕴含着消防工作发展新契机。进入新发展阶段，福清拥有“多区叠加、一区毗邻”政策机遇，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区位、产业、资源、人文等优势更加凸显，持续释放融侨、江阴、元洪、蓝园四大园区“四区”联动效应，扎实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福建福州东部片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深化消防执法改革、优化消防执法营商环境，推动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等孕育了发展新机遇。同时，建设“数字福清”必将带动福清消防工作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词和对福州市三坊七巷消防救援站重要勉励语精神，将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贯穿我市消防救援发展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全面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以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为重点，努力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中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系统观念。坚持党对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的绝对领导，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

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完善市本级、镇（街）一体，部门间协作高效的运转机制。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消防安全的新期待新要求，筑牢安全防线，防范化解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坚持深化改革、固强补弱。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消防改革各项决策部署，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的、科学规范的、运行有效的消防工作制度体系，稳固发展根基，补齐短板弱项，推动消防体制机制和执法革不断走向深入。

——坚持依法依规、共建共享。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完善消防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改进和创新消防治理的手段，提升基层组织消防治理水平，实行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实现消防治理同社会调节、人民群众自治的良性互动。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发展。全面融入“数字福清”的建设，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动消防科技自主创新，加快消防工作相关信息数据互通共享，深入研发应用消防救援工作数字化系统平台，为推进县域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2025年，基本实现消防工作与全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建立与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和法治体系，社会火灾防控治理水平全面提高，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不断增强，福清特色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基本形成，灭火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有效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全面提升，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

——火灾防控成效更加明显。年均火灾十万人死亡率低于0.16，全市无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无重特大火灾故事发生，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共建共治格局全面形成。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到实处，政府加强对消防工作统筹领导，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消防安全工作，消防安全重点管控强化落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有序，监管力量覆盖城乡，镇（街）明确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机构比例、农村社区微型消防站建成率、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建设单位达标率达100%。

——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备。深度融合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加快建设，重点新建消

防站4座，使10万人拥有率提高15%，新补建市政消火栓755个，所有行政村设置2—3处消防取水设施或取水口，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备。

——应急救援更加科学高效。队伍执勤训练改革纵深推进，应急救援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显著增强，指挥协调、应急响应、社会联动等机制更加完善高效，全面适应“全灾种、大应急”救援形势，各专业编队人员配备率、核心攻坚装备配备率均达100%。现有及新建消防救援站按标准配齐消防人员，完成24个镇（街）专职队达标建设，专职消防工作人员占总人口比例大于0.4%，志愿消防队员达1300人以上。

——公众消防素质明显提升。拓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渠道和覆盖面，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主题公园作用发挥显著；健全完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宣传教育对象覆盖城乡，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增强。建成6支消防安全宣讲队，注册消防宣传志愿者力争达1300人以上，消防行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消防救援站开放率、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成率、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培训率、公众接受宣传覆盖率力争达100%。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一) 全面提高实战能力

1. 优化消防救援站和执勤力量布局，将执勤模式逐步调整为“中心站+卫星站”（中心站为一级消防站；卫星站为围绕中心站灵活建设的二级普通消防站）。全面贯彻落实省消防救援总队作战编成指导意见，推行灭火救援行动“1+N”模式（中心站及周边N个卫星站），提高灭火救援效能。结合辖区典型灾害特点，加强对消防救援站执勤车辆器材运用性能测试和作战能力评估。依托福清核电站、万华化工专职消防队建成真实灾害事故仿真现场，实现对灾害综合处置的全流程实战训练和侦检、冷却、灭火、堵漏、洗消、避险等技战术的分科目训练。

专栏1 福清市“十四五”时期灾害事故救援演练

- 年度实战化演练：针对地震、洪涝、泥石流和各类火灾，选取年度灾害风险较大的灾种，按照应急响应预案，由福清市政府统一组织，各涉灾部门配合，依托消防救援大队开展不少于1次的集结拉动演练。
- 镇（街）、村（社区）等基层组织救援演练：针对镇（街）、村（社区）各类灾害事故风险点，全市各基层组织要依托镇（街）专职消防队、消防工作站和社区微型消防站，定期开展以灾害事故初期处置为主的救援演练，辖区消防救援站要加强指导。

（二）打造攻坚拳头力量

2. 立足“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加快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围绕江阴石化产业优化力量布局和战斗编成，进一步建强轻型化工（电化储能）灭火救援专业编队，组建江阴石化专业特勤大队，全面推行消防救援部门定期进驻大型石化企业轮训制度，强化技战术研究培训，建强有效应对危化品企业及相关长输管廊、运输车辆、港口码头以及储能电站、LNG接收站灾害事故救援的中坚力量。着眼碳达峰、碳中和带来的核电等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市核应急办、消防救援大队配备必要的去污洗消装备、仪器、车辆等，定期开展人员培训以及实战演练，提升核事故初期去污洗消处置能力。依托市消防救援大队加强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和台风、地震、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专业处置编队，承担本地区典型灾害事故处置任务。

专栏2 福清市“十四五”时期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布局

- 针对高层建筑火灾风险，依托市消防救援大队建设1支县级高层（大跨度）建筑灭火救援专业编队，购置2部48米多折臂举高喷射消防车，整合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社会单位建筑结构专家资源和辖区工程破拆力量，协力破解高层建筑灭火救援难题。
- 针对地震（建筑坍塌）灾害风险，依托市消防救援大队组建1支县级地震（建筑坍塌）消防救援专业编队、2支地震前突分队，整合应急管理、防震减灾、自然资源等部门的专家和技术骨干资源，形成消防救援大队助力攻坚、专家辅助决策的力量体系。
- 针对洪涝、城市内涝等气象灾害风险，依托市消防救援大队建设1支县级水域

（山岳）救援专业编队，购置2部排涝消防车和2部消防冲锋舟，整合市水利局专家和城市排涝抢险力量，以及自然资源部门国土测绘资源和社会力量，构建山岳（水域）救援专业力量体系。

- 针对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依托市消防救援大队分别组建1支轻型化工（电化学储能）灭火救援专业编队和核洗消编队，与煤矿、非煤矿山、石油化工、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及核应急办等相关单位、企业救援力量，共同应对处置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 针对地下空间（隧道）事故风险，围绕全市道路交通网尤其是沿线铁路、公路隧道布局，依托市消防救援大队建设1支县级地下空间（隧道）灭火救援专业编队，与公安、道路交通等救援力量共同处置道路交通事故。

（三）建强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

3. 全面贯彻和落实《福建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作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重要补充。现有及“十四五”时期新建的消防救援站执勤力量不足的，按单编政府专职消防队标准配备人员。按招标“应建尽建、按标建设”的原则，全市符合《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建队条件的11个镇全部按标准完成建队任务，其中，龙田镇、高山镇（全国重点镇）专职消防队应具备独立场地和营房建筑。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以及其他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消防救援队或政府专职消防队较远的大型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企业依法落实专职消防队建设主体责任，配齐配强人员以及车辆装备，积极参与社会面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农村按标准建立志愿消防队，街道、社区全面普及微型消防站，社会单位按要求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引导社会力

量规范健康发展，应急管理部门完善社会救援队伍机构的注册、能力测评、激励措施和救援补偿等政策，促进社会救援能力大幅提升。消防救援部门牵头定期组织社会救援力量举办业务技能竞赛，提高初期火灾扑救能力。

（四）提升统一指挥调度效能

4. 按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主战主调，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密切协同”原则，制定应急救援力量联训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完善分级响应措施。强化消防救援大队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水利、应急、气象、电力等部门对接、会商研判、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确保调度指挥上下贯通、左右联动、反应迅速。消防救援部门针对重大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编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强化上下级预案、相关部门和社会单位预案之间的衔接，开展应急救援能力评估，加强模拟实战拉动演练，强化应急救援准备。

专栏3 灾害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

● 建立地震灾害救援响应机制：完善各部门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健全市消防救援大队与应急管理、防震减灾、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电信等部门的联动响应机制，建立地震预警、地震速报、建筑坍塌评估、救援力量投送、应急通信保障等救援机制，确保第一时间调集地震应急救援力量，快速高效投入应急处置。

● 建立台风、暴雨、洪涝灾害救援响应机制：完善各部门洪涝灾害应急预案，健全气象灾害会商研判机制，建立灾区气象变化实时通报机制，在市消防救援大队与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之间，建立抗洪抢险、抽水排

涝、搜救疏散、灾民安置等方面的工作联动机制，确保有效应对洪涝灾害。

●建立山洪、泥石流灾害救援响应机制：完善各部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建立灾害监测点测绘图像实时共享和大型挖掘设备临时集中调用机制，健全市消防救援大队与自然资源、应急、气象等部门在响应处置全过程的联动机制，确保形成应对处置山洪、泥石流的救援合力。

（五）构建与灾害形势相适应的装备体系

5. 聚焦“全灾种、大应急”职能任务需要，优化车辆装备结构，加强特种攻坚车辆装备针对性配备，逐步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善、性能可靠、技术先进的车辆装备体系。切实有效配强在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现场作业所需的专业性救援装备；配足道路交通事故、危化品事故、核电事故救援中所需的专业性、特种性装备；超标准配备日常灭火救援所需的个人防护装备及灭火药剂。有针对性推进装备建设，把装备效能提升转化为队伍战斗力的提升。

（六）提升应急救援遂行保障能力

6. 按“服务本域、辐射周边、遂行保障、即调即用”的原则，依托江阴消防救援站建立消防战勤保障站，加强战勤保障基础设施、物资装备和人才队伍培养建设，实现仓储集成化、运装模块化、调配标准化、队伍运行实体化、联勤联动一体化，形成联勤联动、完备好用、方便迅捷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管理和调运机制，提升打大仗、打持久战的保障能力。

7. 建立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器材以及灭火药剂联勤保障、动态储存、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社会联动机制，建立与铁路、公路等部门的运输联动机制，与食品、修理、油料、卫生、工程机械等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完善与联勤单位的常态化训练演练机制。采取相关生产、存储企业、供应商签订代储、代供等方式的意向性协议储备装备物资和灭火药剂。

专栏4 遂行保障能力建设

●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消防救援部门要落实“基本物资装备齐装满配、特殊装备物资按需选配”要求，按照基本防护装备、特种防护装备、灭火器材、侦检器材、警戒器材、洗消器材、灭火药剂、水域救援装备、地质灾害救援装备、维稳器材、营地物资、防疫物资“十二个类别”进行物资储备，确保至少能够同时满足2次较大灾害的任务需求。

第二节 完善消防法治体系建设

（一）健全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8.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修订进程，持续抓好《福建省消防条例》宣贯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消防安全具体系列举措，从政府、行业部门、社会单

位、个人等角度出发，进一步规定社会各个群体和行业部门消防安全职责、义务，规范单位以及个人消防安全行为，建立健全与消防安全形势相适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着力解决制约本地区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同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将消防法治建设纳入依法治市总体部署，列为普法重点内容。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固化消防法治外援团队工作机制，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法治手段促进改革发展。

9. 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强化城乡消防规划工作，全市所有镇（街）、园区及时修编消防专项规划，各镇（街）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同步规划消防工作内容，并推进有关消防项目任务落实落地。

（二）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10.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原则，通过健全责任机制、定期督导考评、强化结果运用等方式，不断完善各级党委、政府消防安全领导责任。市政府建立定期研究、消防救援机构定期报告“双定期”机制，政府常务会议每半年研究1次消防工作，每季度听取1次消防工作的整体汇报。以提高风险防范针对性为重点，落实镇（街）、行业部门主要负责年度消防工作述职制度，持续深化消防工作考评在综合考评当中分值占比，坚持年度消防工作责任制考核情况与政府

绩效管理、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挂钩，强化结果运用，形成“指挥棒”效应，督促各镇（街）、行业部门主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主动研究解决消防安全难题。

11. 修订消防安全委员会及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根据人员变动及行业部门职能变化，及时调整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领导机构和成员单位，推行实体化运行，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消地协同互补”的工作汇报、政府约谈、责任制联合考核和分别奖励、联合监管、联合督导、重大火灾隐患和火灾责任事故挂牌督办等工作机制。

12. 住建、教育、民政、文体旅、卫健、民宗等重点行业部门在消防管理部门的具体指导下逐年完善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健全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制度，推行“行业监管+综合监管”的共治机制，每年确保至少2个行业部门在共建共治、行业标准化管理方面取得突破。

专栏 5 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市发改局负责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粮食收购、储存、政策性粮食经营单位和救灾物资储备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粮食系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将“智慧消防”建设纳入数字发展规划，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强化消防科研成果运用。

●市工信局依据职责负责指导督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将消防产业纳入应急产业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指导督促通信业、通信设施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负责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行业应急体系和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及管理，监督通信运营单位落实消防工作职责，保障消防通信畅通；指导网站、移动互联网媒体等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市教育局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审批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与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立案侦办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涉嫌消防安全生产犯罪的刑事案件；组织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和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指挥、疏导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消防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以及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审批并对后续消防安全监管；组织和指挥火灾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依法实施建设工程（含建筑物二次装修）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各相关镇开展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消防安全管理；

指导镇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并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结合部门职责落实《福清市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管道、设施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 市交通局负责在客运车站及辖管营运车辆管理中依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负责内河运输船舶（含浮动设施）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督促畜禽屠宰行业、农业（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使用）生产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协助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同步实施，统筹推进乡村消防安全治理。

- 市文体旅局负责指导督促文化系统行业和审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负责监督检查、新业态场所（含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含RTV等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由文化部门依法审批和管理的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相关工作，指导文物保护单位中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等旅游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负责加强体育类场馆等公共体育设施以及大型体育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和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工矿（不含煤矿）、商贸、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使用（达到发证条件）的颁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严格依法实施有关行政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产品及使用标准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积极推广消防新技术在特种设备产品中的应用。按照

职责分工对生产、流通领域的电气产品、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等质量实施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电气产品、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等质量违法行为；配合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安全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负责消防相关产品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督促药品（仅零售环节）、化妆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配合做好餐饮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 市卫健局负责指导督促医疗服务行业和审批、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消防主体责任，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指导本系统行业按照市政府、安委会及上级卫健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消防安全工作；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 市民政局负责加强审批管理，指导、督促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的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社会福利等行业机构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要求；在消防管理部门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 市城管局负责市容环卫、市政道路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部门职责指导镇（街）依法拆除或处置城镇违法建（构）筑物，保障消防安全。

- 市园林处负责排查整治城市园林绿地内因城市绿化景观工程导致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问题；督促供水单位排查市政消火栓配置不足、缺失、损坏、被圈占、被埋压等问题，做好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维护。

- 市委统战部负责加强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计划。

- 市财政局应当将消防安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负责指导督促所属国有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负责将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内容，与企业负责人的绩效薪金挂钩。

- 市人社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

-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督促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制定消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负责落实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负责林业直属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并指导、督促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消防安全管理。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本级所属烈士纪念、军休军供、优抚医院、光荣院等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
- 市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负责指导广播电视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监督管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督促广播电视媒体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 国有企业由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市国资中心配合，督促指导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并将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内容，与企业负责人的绩效薪金挂钩；负责指导督促民宿的消防安全管理。
- 其他有关部门参照《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系统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

13. 将消防业务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不断完善消防救援队伍车辆装备和营房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满足灭火救援需求。持续深化重点单位“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探索推行单位履职主动报告的监管机制。深入推进消防安全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能力素质提升工程，推动重点行业部门强化消防管理，规范和深化单位管理人才培训工作，鼓励重点单位引入专业消防管理团队。探索推行信用管理、火灾公众责任强制保险等机制，将单

位消防安全条件与保险费率、理赔标准挂钩，发挥保险机构在防灾减灾工作中的作用。

（三）优化消防执法营商环境

14. 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紧紧围绕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消防安全问题，推动消防执法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实行全程网上办理等便利化措施，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托政务服务平台，逐步实现与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共享，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的、便利的、高效的政务服务。严格执行《福建省深化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福建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福建省消防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和《福建省消防执法公示公开实施办法》，确保过罚相当、同案同罚，全面改善全市消防执法营商环境。

（四）强化消防工作责任追究

15. 建立消防安全委员会牵头负责的消防安全责任追究机制，以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和“一案三查”为工作原则，坚持事前提醒、事中监督与事后追责相结合，对消防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采取上级督办、约谈领导等措施督促整改；针对消防安全履职不到位引发的火灾事故，严格执行火灾事故延伸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将涉及党员干部

违纪违法有关问题线索移交移送给市纪委监委追责问责，让责任真正落地。通过责任追究，增强部门和个人重视消防工作意识，履行消防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16. 严格落实福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对发生亡人火灾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按照火灾事故等级由政府授权或委托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实施火灾事故调查，畅通涉嫌刑事案件调查移送渠道，强化火灾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依法依规追究火灾事故各方责任，适时向社会公布火灾调查结果，教育引导各地区、行业、单位自觉加强火灾防控工作。建立典型火灾事故案例公布和警示制度，吸取火灾事故教训，转化为火灾防范措施。

第三节 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隐患

（一）强化消防安全风险评估

17. 统筹开展好城乡消防安全评估工作，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以及高风险场所着手，按照单位、区域到城市、行业的步骤，全面开展消防安全评估，为做好火灾防控、隐患治理工作提供科学、合理、可行性对策和建议，实现火灾防控的精准化、合理化。到“十四五”期末，福清市各镇（街）、各园区以及国家级重点镇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率达

到100%，省级重点特色小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文物古建筑、传统村落、高层建筑、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场所评估率达到100%，其他行业同步开展评估工作。同步向社会、群众公开评估结果和隐患整治对策建议，实现火灾防控和隐患整治措施精准高效。

（二）加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18. 对当前各类社会单位现状组织进行一次充分调研和分析研判，按照场所规模、风险大小，进一步明确监管模式和排查重点。各行业部门之间不断深化联合监管模式，形成隐患整治合力。创新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和模式，找准消防监督的切入点和重要环节，加强社会面消防安全的宏观防控，强化火灾风险评估结果运用，对单位进行评级分级，建立重大火灾隐患数据库，以火灾高危单位、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易造成重大火灾事故的其他单位场所为重点，实施重点监管和指导；对其他单位根据场所类型和防控形势的变化，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实行按比例抽查，对管理体系健全、诚信度高、危险度低的单位实行宏观监督，对管理体系不完善、诚信度较低、危险度较高的单位，实行严格监督。深入推进“生命通道”建设，明确消防车通道规划、建设、维护、管理等方面的职责任务，解决占堵塞消防车通道现象。

19. 抓住美丽乡村和乡村振兴机遇，依托政府现有基层网格化组织，建成并实体化运行镇（街）消防工作站。发展消

防安全群防群治多元化组织，大力培育、整合微型消防站、警务站等社会应急力量，优化区域联防组织，实现“一点有火、多点调派”以及防消一体化的工作模式。

20. 健全隐患整治常态机制，结合当地火灾特点和经济发展实际，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隐患严重就重点整治什么隐患”，推行精确化、区域化的分类治火。以整治政府挂牌的重大火灾隐患为突破口，着力破解一批历史遗留隐患难题，杜绝新生重大火患。“十四五”时期，全市每年挂牌的重大火灾隐患全部按期整改销案。

21. 以高层和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商贸集中区、石油化工企业、老旧城区、城郊接合部（沿街商铺）、大型商业综合体、农村、社会福利机构为重点，针对消防车通道、电气火灾防范、电动车等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完成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基础上，以防大火、控小火为目标，综合运用“互联网+监管”等科技手段，不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目标上推进监管向服务转型，着重发挥政府引导、鼓励市场经济发展的服务功能；在方式上推进监管由一元主体向多方治理转型，形成政府、社会组织、公民三方合力监管；在逻辑上变被动监管为主动发现，改变“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的监管方式，整合监督检查职能。通过“一次失信、处处受限”的惩处机制，推动监管成果的反馈。充分发挥消防救援机构以外

其他组织的监督作用，引导各类组织和主体自觉参与监督和协助政府监督。

22. 健全完善各类体系制度，强化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在消防监督工作中的实践运用，提升消防设施检测、维保和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的真实性、可靠性和权威性，确保技术服务报告的社会价值和保障力度，全面加强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的信用惩戒力度，营造公正、透明、规范地服务市场。

（三）提升城市消防本质安全水平

23. 统筹开展城市消防安全评级工作，结合单位、区域、城市消防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按照单位、区域、城市建成区三个层面，充分运用GIS和远程监控等信息技术手段，绘制城市消防安全风险分布图，采用消防安全“红、橙、黄、蓝”四色预警方式，每年对单位、区域消防安全风险进行预警提示。

24. 做好全市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符合现行消防安全需求，持续跟进辖区大型产业建设，督促企业改造提升传统工艺技术和生产经营设备，加快高危企业搬迁，确保生产、储存、运输、营销全流程的消防安全。

25. 统筹严控消防安全源头关，完善企业涉消安全准入机制，发改、教育、文体旅、住建、工信、商务、交通等负有行政许可职责的部门，对行政审批当中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凡不满足消防安全条件的，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26. 统筹抓好城市公共基础消防设施建设，提升市政消防供水能力，在确保市政消火栓建设进度与城市建成区扩张进度同步进行的同时，对现有市政消火栓仍未覆盖的地区，做到快补旧账、不欠新账；每年定期对市政消火栓完好率开展排查，着力解决市政消火栓损坏、供水压力不足等问题，四大园区消防栓完好率力争达到100%；完善城市天然水源取水口建设，将天然水源作为城市灭火救援用水辅助内容一并列入管理使用范围。“十四五”期末，规划应新（补）建消火栓数为740个，全市应建消火栓总数达1743个。结合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工作，拓宽城市的消防车通道，合理建设登高车平台和回车场，同步开展停车场建设，规范和提升城市停车资源，从根源上解决停车难的问题，防止消防通道被堵塞和占用。

27. 结合城市建成区扩张、产业园区建设、旅游景点规模提升等实际情况，以消防救援站、微型消防站、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为切入点，合理消防站点布局、统筹城乡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实现产业园区、重要旅游景点等重点区域消防力量全覆盖。

28. 因地制宜将消防安全有机融入乡村振兴战略，通过赋权执法、委托执法等方式，赋予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一定的消防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权。明确消防工作站职责并实行包干到村，建立落实制度、经

费、人员、考核等保障机制，强化末端消防监管。村（社区）一级应在“两委”里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成员，并实行网格员包干到户，切实打通消防治理“最后一公里”。公安派出所按照现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结合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继续配合消防部门开展日常性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普及和建强火灾高风险单位、街道社区、行政村、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和便民警务站的微型消防站，实现火灾高风险单位、社区、行政村100%建站，承担初期火灾扑救、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等消防安全自治工作。

29. 坚持把遏制亡人火灾频发多发态势作为消防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政府对城市公共消防安全薄弱环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和民筹公助等方式，改善消防安全环境。供电部门开展“表下线”整治，推广安装运用“智慧用电”监控装置。自来水公司会同物业或社区在对老旧居民楼开展“一户一表”改造的同时，预留消防水源专用计量表和消防水源管道接入口。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镇（街）组织在弱势群体家庭安装运用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简易喷水系统和智能用电装置，由镇（街）负责向留守老人等弱势群体的监护人、管理人员的手机端发送预警信息。在老旧小区和出租屋集中区依托保安值班室设置消防器材点，增配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在电动自行车停车棚等部位增设消防软管卷盘、简易自动喷水系统和增压泵，提高自救的能力。

第四节 强化消防科技赋能

（一）深化“智慧消防”建设

30. 全面贯彻落实省“智慧消防”建设实施意见，结合全市消防监督管理等实际情况，以福清市“智慧城市”建设为依托，结合现有的软硬件资源和消防管理实际情况，整体规划、设计“智慧消防”管理系统，为构建立体化、智能化全覆盖的社会火灾防控体系提供有力支撑，全面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以提升消防救援队伍在消防管理等方面的应对能力为目标，建成市级消防物联网系统，逐步推广应用物联网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探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等感知设备，强化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和市政消火栓等消防水源“数字化”管理，实现消防数据物联感知。到“十四五”规划期末，建设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并在社会单位、相关公共基础消防设施加装前段感知设备，建成体系完备、高效合理的“智慧消防”体系。

（二）加强应急救援信息化建设

31. 大数据管理部门会同消防救援大队，建设集中高效、灵活扩展、安全可靠、运维简便的消防大数据中心，整合硬件资源，实现基础设施虚拟化和资源池化管理，逐步建立动态拓展、按需分配、快速部署、统一管理的硬件资源体系，

为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提供集约化的硬件保障。依托政务云资源，加快各类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开展各类网络安全防护技术升级，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促进队伍发展，让信息化应用成效成为“动力源”。

32. 构建坚强可靠的应急通信体系。优化应急通信装备配备结构和布局，按标准配齐卫星电话、音视频布控球、无人机、超轻型卫星便携站、语音图像自组网、便携式电源、通信发电机、以及前突通信车、动中通卫星通信车等关键通信装备，加强骨传导通讯器、LED拼接屏等高精尖通信装备器材研发应用，与有关通信公司建立联勤响应协作机制，改进选点通信、地面中继、空中组网、反向覆盖等全新应急通信手段，全面提升“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强市级“轻骑兵”前突通信小组、志愿消防速报员等机动力量，建设市级消防救援队伍前方指挥部，配备先进适用装备，延伸应急通信“触角”。通过无线、公网、专网、VPN等方式，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联席调度机制。2022年，完成消防救援站小型侦察无人机配备，组建无人机分队，逐步完善无人机在各类救援行动中的新战术、新战法。2023年，所有执勤消防救援站完成宽窄带无线通信固定站建设工作。

第五节 大力培塑消防安全文化

（一）扩大消防精准宣传覆盖面

33. 深入推进消防宣传教育“五进”工作，落实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主体责任，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普法宣传、科普推广、职业技能培训等教育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范畴，积极推进“互联网+”消防安全教育，制定从少儿到老年的“全生命周期”宣传教育培训实施方案。针对儿童、青少年等在校群体，教育部门将消防安全知识及技能纳入教学、军训内容，中小学校做到师资、教材、课时、场地“四落实”；针对青年、中年等在职群体，督促指导社会单位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培训，宣传、教育、司法、人社等部门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宣传教育和职业培训内容，分批分类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针对鳏寡孤独、老弱病残等居家群体，镇（街）、公安派出所、社区（村）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社工等基层力量上门入户宣传消防安全。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全市各类群体全覆盖，每人至少接受1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二）夯实消防宣传工作基础

34. 依托消防救援部门建成1支市级消防安全宣讲队，配备1部多功能消防宣传车，为每个消防站配备1个移动式消防安全教育体验屋。广泛发动公众到全国“消防志愿者”平台注册，民政、共青团、妇联等单位积极配合推动消防志愿者队

伍发展，建立健全注册、培训、保障制度。鼓励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伍、社工站、快递等人员发展成为消防宣传志愿者，提高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宣讲能力。依托福清核电站专职消防队建成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在虎溪西园建成消防主题文化公园，全市公共场所、社区、农村设立流动宣传服务站。围绕“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日”等节点，动员全社会参与“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开展福清市“119消防奖”评选表彰，大力培养宣传消防英雄模范和热心消防事业的社会人士，推动消防公益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35. 结合“全生命周期”宣传教育培训，分类制定与各层级人群学历文化水平、地方方言、认知接受能力相适应，与辖区风险隐患、产业结构、相匹配的消防宣传教育内容。全面落实福建省各类型社会单位火灾风险指南，指导社会单位知晓风险辨别、隐患自查、初期火灾处置以及逃生自救等方法要点。广泛开展提示性警示性宣传，规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三提示”、居民小区和家庭“三清三查三关”提醒。强化消防救援部门与市融媒体中心合作，建立常态化消防宣传合作机制，实时报道工作动态、开展安全提示。组织全市所有镇（街）、园区开展消防宣传评选活动，评选结果纳入宣传工作绩效考评，形成整体联动、集体发声的福清消防政务新媒体共享模式。

第六节 夯实综合保障基础

36. 进一步落实《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意见的通知》（融政办〔2019〕5号），保障消防救援队伍社会优待、子女教育、家属安置、交通出行、住房保障、退出安置和奖励性补贴发放等优抚优待政策落地。

37 将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救援人员纳入党政表彰奖励体系，激励消防救援人员忠诚履职、许党报国。在消防救援队伍执行重大任务安保、成功处置具有一定危险性、影响较大的灭火和抢险救援行动后，按照规定程序报批，进行相关表彰。举办“送奖到家”、悬挂“消防员家庭”光荣牌等活动，持续健全消防救援职业荣誉体系。

38. 做好其他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的配套保障工作，加大镇（街）、行政村消防工作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经费保障投入，建立基层组织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工作补贴制度和乡镇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民间救援队参与应急救援任务物资损耗补偿机制，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因参与应急救援不幸牺牲的要依法评定为烈士、给予抚恤，因工受伤的要依法认定工伤、给予工伤赔偿。

第四章 重点工程

第一节 “智慧消防”及评估监测体系建设

39. 推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第三方开展单位隐患排查和消防安全风险评估；运用GIS地图绘制全市消防安全风险电子地图，按照不同区域对全市城市建成区、城郊接合部以及产业园区、特色小镇、传统村落和旅游景点火灾风险进行划分，综合分析消防安全风险情况，根据消防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实现“早发现、早预警、早防范”火灾防控要求。

40. 实现消防基础资源信息的全面采集。根据城市消防安全形势、业务需求和建设规划，设计智慧消防管理系统，录入完善辖区内各建筑物、各场所单位等的基础信息，形成消防信息管理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41. 实现全方位、多维度的隐患排查。借助智慧消防管理系统，建立建筑物、场所单位标准化的检查、自查、复核、整改的闭环流程，层层跟进监督整改，打造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的管理体系。

42. 促进消防安全技能的全面提升。通过智慧消防管理系统，建立标准化的消防安全培训体系，提高社会单位消防

安全意识，增强防火防灾能力。

43. 实现消防安全物联网智能监测。以智慧消防管理系统为核心，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对各建筑物内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消防物联系统设备和消防控制室、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进行动态监控，立体呈现联网单位消防安全状态，实时推送设备故障、预警报警信息，及时应急响应，提升监督效能。

44. 城市重点部位管理子系统。以智慧消防管理系统为核心，对导致城市灾害事故的危险源部位、应急疏散地点、善后保障单位等进行管理，全面掌握辖区内的危险源信息及应急事件处置相关地点及单位信息，有效降低事故危害，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参考的依据。具体内容包括安全风险标签管理、重点部位类型管理、基础信息管理以及安全风险一张图展示。

专栏6 消防大数据汇集工程

- 政府部门和有关企业应当为消防信息化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园区工作领导小组应当提供产业园区规划布局有关数据。
- 市公安局应当提供城市道路、治安和高点监控图像。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提供地质灾害监测点数据。
- 市住建局应当提供建筑物基本信息、燃气监测数据。
- 市交通局应当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输监控轨迹数据。
- 市文体旅局应当提供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客流量数据。

- 市水利局应当提供辖区内水文监测数据。
- 市市场监管局应当提供办理营业执照的单位信息等数据。
- 市应急管理局应当提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地震预警监测数据。
- 市气象局应当提供气象监测实时数据。
- 市电力公司应当提供供电监测数据。
- 市城投公司应当提供市政消防管网和市政消火栓水压监测实时数据。
- 福清火车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等运营企业应当提供客流量实时数据。
-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应当提供通信网络、基站监测数据与热力图等。

第二节 高风险领域消防安全治理

45.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深刻吸取近年来国内外高层建筑火灾事故教训，巩固历年全市开展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成果，进一步掌握全市高层建筑的基本情况，力争实现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每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坚决预防和遏制高层建筑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2022年底前，在全市集中开展高层建筑“通水”“闭门”行动，重点解决高层建筑室内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水和常闭式防火门敞开等问题；2023年前，重点解决高层建筑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2024年建立完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到2025年全面优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46. 仓储物流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以预防和减少物流仓储场所火灾事故为目标，严格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

责任，强化消防安全“六加一”措施，深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的建设，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提高火灾自防自救能力，着力解决影响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最大限度遏制亡人火灾和影响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47.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达标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要求，明确细化重点单位管理达标建设具体内容和标准，督促重点单位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建立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三项报告备案”、消防安全例会、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培训教育、疏散设施管理、设施器材维护、消防控制室值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练、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组织管理等相关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属于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的，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由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2024年前，100%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完成达标建设；到2025年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水平持续提升，行业部门监管能力显著提高。

48. 小单位、小场所隐患整治。通过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惩治“三合一”“多合一”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和

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的火灾防控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49. 大型商业综合体管理能力提升。对辖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开展一次全面摸底排查，切实掌握辖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建设和使用情况，提前做好技术指导工作，杜绝静态隐患的出现；督促管理和使用单位对拟上岗人员开展一次全面的培训教育，做好综合体内商户办理开业前消防安全的指导和准备工作，把安全防范做在前、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持续开展“七个一”活动，通过消防安全自查，准确辨识分析火灾风险，清理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责任边界；按照“才岗相适”的原则，突出针对性、专业性，重点开展新入职人员和重点岗位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实行每季度消防安全检查评估，组织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精准实施建筑消防设施检查测试、维护保养以及电气线路、用电安全检查；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全员参与的初期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的实景模拟演练，重点检查各岗位职责落实情况，尤其紧盯消防控制中心、微型消防站等职责履行和应急处置程序的准确性；通过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在公共媒体、单位醒目位置向社会作出依法履行职责和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状况承诺，倒逼单位落实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自查自改责任。

50. 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针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火灾规律和特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紧盯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企业以及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园区等各环节和领域，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消防设施完好情况、防雷防静电防爆措施落实情况、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情况、专职消防队及微型消防站执勤训练情况、消防巡查检查制度落实情况、用火用电管理情况、员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情况等进行一次全面细致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要依法督促单位及时整改消除，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责令单位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确保整改期间不发生安全事故；对严重威胁公共消防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坚决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对因违法违规造成重特大事故的，依法加大处罚力度，最大限度地提高企业的违法成本，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我市涉及化工企业较多的江阴镇有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要强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深化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健全消防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加强消防安全检查的巡查、培训、演练，及时对油气管线、工艺装置、设施设备系统、防雷防静电设施等进行一次全面

检查和维护保养，严格动火作业规程，加强自身安全管理，确保安全。

51. 老旧小区（“城中村”、出租屋）消防安全改造工程。将市政消火栓建设、老旧电缆线路改造、天然气入户管网维保等工作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以及“平安社区”创建工作，持续深化“城中村”、出租屋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到2025年老旧小区和“城中村”、出租屋消防安全条件大为改善。

第三节 消防救援队站建设

52. 逐年开展消防站点建设，确保站点的布局日趋合理，快速补齐欠账，满足消防站建设标准有关要求。将消防站点布局与相应国土空间规划同步推进，实现站点与城市建成区、重点区域建设同步实施，火灾防控与应急救援力量全面覆盖。

专栏7 消防救援队站建设

玉屏消防站：位于福清玉屏街道，辖区面积7.3平方公里，人口约15万人，下辖17个社区和1个行政村，其中向高、北大、柳池等社区属典型的城中村，区内房屋老旧，人口密集，基础消防设施欠缺，道路狭小。玉屏街道是福清市政府所在地，也是福清商贸、金融中心，是福清老城区人流、物流、资金流汇聚密集之地，集文化、娱乐、教育、商住、工贸为一体。辖区内企业共计600多家，无工业企业，个体工商户约3000余户，年生产总值达32亿元。福清玉屏消防站计划营房建设投资2500万元，装备投资1500万元，资金由福清市财政统筹安排，2022

年建成投用。该消防站按照二级消防站标准配置装备，队站特点混编或单编。

龙田消防站：位于福清市龙田镇，龙田镇现辖40个行政村，2个居委会，镇域面积87.91平方公里。龙田镇现已批准一个工业区，分布在大真线两侧，规划24平方公里的省级工业区现有36家企业落户，现已形成塑胶、食品、家具、冷冻等四大支柱工业生产体系。福清龙田消防站计划营房建设投资3500万元，装备投资3270万元，资金由福清市财政统筹安排，2024年建成投用。该消防站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配置装备，队站特点混编或单编。

水上消防站：位于福清江阴镇，江阴镇是福建省9个海岛乡镇中第一大海岛。江阴经济开发区在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大氛围中适时抓住机遇，实施项目拉动战略，招商项目数量、质量连年攀升，各项经济指标良性增长，区内港口运输及现代仓储物流四大产业雏形已初步形成，全面步入跨越式增长的轨道。该站的建成将满足江阴港区集装箱码头和化工码头危化品和特种消防配套需求。参照往年推测，福清水上消防站计划营房建设投资8935万元，装备投资8000万元。资金由福清市财政统筹安排，2025年建成投用。该站按照特勤消防站标准配备装备，队站特点混编或单编。

福清渔溪消防站：位于福清渔溪镇，渔溪镇地处福清市西南部，和莆田市相接，正南和西南为兴化湾。辖2个居委会、20个行政村。西接莆田市涵江区，通过324国道往南十几公里到莆田市涵江区南部，镇政府驻渔溪。福厦铁路、G15沈海高速、324国道福厦公路过境。福厦线两侧，北临东流入海的渔溪下游，东南距海约5公里，四周地形开阔，是福建省主要交通干线——福厦公路上重要集镇。福清渔溪消防站计划营房建设投资3500万元，装备投资3270万元，资金由福清市财政统筹安排，2025年建成投用。该消防站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配置装备，队站特点混编或单编。

东部新城消防救援站：福清市东部新城消防站位于龙山街道。福清东部新城范围为北至清繁大道，东至长福高速，南至龙江路，西至福厦铁路、龙山，辐射范围约18.4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4.3平方公里，未来将成为福清沿江向海发展、衔接中印尼“两国双园”和主城区的重要纽带。福清东部新城消防站计划营房建设投资3500万元，装备投资3270万元，资金由福清市财政统筹安排，2025年建成投用。该消防站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配置装备，队站特点混编或单编。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单个消防站参照特勤站45—60人，一级站30—45人，二级站15—25人，小型站15人。由于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实行“上二休一”制度，为确保消防救援站执勤力量充足，按最高标准配备人员测算共需175人。

第四节 农村消防基础设施补短板

53. 健全完善工作标准制度。从完善日常工作机制、强化经费保障、政府检查考评、部门和人员职责等方面，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出台相应的工作制度，使工作制度环环紧扣，具备长效性、生命力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明确两级政府、议事平台、办事机构、责任部门及工作人员之间的职责任务，确保工作有人管、有人抓、能落实。

54. 深化“一委一办三员”建设。成立镇（街）消防安全委员会，明确镇（街）主要领导任主任，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根据本地区机构设置情况，镇（街）党政办、公安派出所、综治办等与消防工作息息相关的部门为成员，下设专门的消防工作办公室，由镇（街）分管消防工作的领导任消防安全委员会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各地镇（街）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实施实体化运转，安排至少2名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确保办公室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工作经费，相应专职人员由政府统一保障，每月发放工作补贴。在镇（街）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行政村、村小组设置消防协管员。其中，办公室消防协管员不少于3人，可由办公室专职工作人员兼任；行政村、村小组消防协管员不少于1人，人口不足千人的行政村和少于30户的村小组，消防协管员可由村主任、村小组长兼任。

55. 加快微型消防站建设。所有行政村及30户以上的村小组按照不少于6人的标准建成微型消防站。行政村及村小组微型

消防站站长、副站长必须由本区域内消防协管员担任。装备配备标准为1台手抬机动泵、10具灭火器、10盘水带、2支水枪、2把消火栓扳手、2把火钩；个人防护装备配备为6套战斗服、6顶头盔及6双消防水鞋；通信器材配备为外线电话1部，根据实际选配手持对讲机；有条件的地区可配备装载灭火器材装备的消防器材运输（巡逻）车辆。微型消防站队员主要负责对责任区火灾事故的扑救，在火灾高发期、重要时段和农忙季节，微型消防站队员配合消防协管员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和宣讲教育活动。

56. 突出消防水源和基础设施建设。结合“美丽乡村”和乡村振兴战略，有给水管网条件的村庄同步建设消火栓，不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村庄，设置消防水池或者改造池塘、水渠等水源，供水压力或流量不足的地区，设置消火栓接口，全市行政村100户以上村庄90%完成取水平台或人工储水设施建设。结合“村村通”工程，对农村地区不满足消防车辆通行的道路进行及时扩宽，对建筑耐火等级低、防火间距不足区域，组织修建防火墙，定期组织供电部门对农村电气线路开展检查维护，对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

57. 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安排各行政村、村小组利用“大喇叭”定时进行防火常识广播宣传，在广大农村地区使用“双语”广播；将消防安全常识编印为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走村串寨开展宣传活动；结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和防震减灾、普法教育等活动，开展消防法律知识、应急疏散和逃生自救技能教育培训；明确1

名村干部负责本地区消防安全教育工作，各地每半年对村“两委”负责人、消防协管员、微型消防站队员培训不少于1次。

58. 探索推进重点户安全关怀建设。组织镇（街）消防安全委员会对辖区内独居老人、留守儿童、行动不便、贫困、智力障碍等特殊群体进行全面的梳理排查，并登记造册；安排消防协管员每月对此类人群住户开展1次消防巡查、宣传和提示；协调安排一定的经费，帮助清理火灾可燃物，对户内电气线路进行改造和规范，防止由于用火、用电不慎引发的火灾。

59. 健全考评问责机制建设。将农村消防安全工作责任进一步细化，列入年度政府目标责任状内容。借助安全生产考核、年度政府综合考评等节点，对镇（街）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督导考评，并形成综合报告上报，并将本级行业部门履职情况，一并纳入考核内容；每半年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民政、住建、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共同开展工作督导；辖区发生2起（含）以上亡人火灾事故（放火、交通事故火灾、森林火灾除外）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在年终考核当中“一票否决”，将考评结果运用到政绩考核、干部个人综合评价当中。

60. 夯实经费保障体系建设。采取市级、镇（街）两级按照一定比例配套安排的模式，将农村地区日常工作、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以及人员经费保障一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探索建立农村受灾基金制度，依托福清市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农村家庭按规定予以补助。

第五节 “一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提升

61. 全面编修订全市历史文化名村、文物保护单位和传统村落消防专项规划，同步将涉及“一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防救援力量建设等内容统筹纳入国土空间等有关规划，明确建设任务、年度计划以及完成时序。

62. 严格执行“一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联合监管协作机制，坚持历史保护与消防改造相结合、分步推进与重点防控相结合、部门协作与社会参与相互结合，常态化落实消防安全会商研判、联合检查、督导惩戒、信息共享、宣传培训等制度，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全市“一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底数、隐患清单、问题短板，对照行业部门职责，分级分类、分期分批推进隐患整治，加强和改进消防安全的管理，确保到“十四五”期末，从本质上提升“一名一文一传”抵御火灾风险能力。

第六节 消防救援装备建设

63. 优化车辆装备配备结构。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逐步淘汰服役超期且安全系数不高的消防车，实行防护类、灭火类、侦检类、警戒类、救援类等装备器材对照标准“退补同步”。“十四五”时期，根据装备到期、淘汰、损害情况，

及时更新补足，确保全市所有消防救援站每年个人防护装备、灭火装备、抢险救援装备、通信装备、专业编队装备配备率保持100%。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64.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总体要求，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的消防工作责任制，各地要按照本规划的总体部署，结合自身实际，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工作目标责任统筹推进，制定规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跟踪出台配套的政策措施，细化分解主要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工作标准、完成时限，加强推进落实。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职能的作用，及时通报《规划》实施情况，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局面。

第二节 明确职责分工

65. 市发改部门将消防重大任务、重点工程和重要项目纳入有关专项规划，实现规划目标一致、任务统一、工程同步、政策配套；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将消防安全原则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消防专项规划中消防设施纳入详细规划，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优先保障消防用地；财政部门要将消

防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能；消防救援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职，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如期实现。

第三节 严格执行评估

66. 市发改、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定期召开协调会，掌握《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困难，按照进度严格推进落实各项工作。各地要建立《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估标准，有效组织《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存在问题，完善评价机制，评估结果作为消防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节 实行督办考核

67. 各地要加强对《规划》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的跟踪和督促检查，将《规划》实施纳入消防安全工作评价考核体系，年底对当年实施情况进行考评，定期督查《规划》执行效果，对执行不力的予以通报；加强对《规划》的宣传，引导发动公众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形成关心、支持、参与《规划》实施的浓厚氛围；每年检查1次实施情况，并向上一级政府专题报告本地消防工作及《规划》的落实情况。

- 附件: 1.福清市“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重点建设项目库
2.福清市“十四五”时期加强农村消防安全能力规划表
3.福清市“十四五”时期加强城市消防治理能力规划表
4.福清市“十四五”时期“一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规划表
5.福清市“十四五”时期提高公众消防安全素质规划表
6.福清市“十四五”时期镇消防队达标建设任务规划表
7.名词解释

附件 1

福清市“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重点建设项目库

项目名称	重点内容	建设时序	责任单位
乡村振兴重点地区消防安全工程	选取福清市第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点，指导开展组织机构达标创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制度标准建设和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完善城乡消防力量体系。	2022年，完成消防力量进点、消防装备进村、消防培训进队、消防宣传进户“四项活动”。全市60%的镇按标准完成达标建设；45%的行政村按标准设置微型消防站。 2023年，完成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基础设施、能力素质“四项达标创建工程”。上述比例达80%、65%。 2025年，行政村100%按标准建成微型消防站。	市消防救援大队、财政局、试点镇（街）
城乡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工程	针对老城区、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文物古建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易燃易爆单位、大型石化企业、园区、特色小镇区域和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评估。	2022年，完成全市“一名一文一传”场所勘查评估。 2023年，完成重点场所、园区、特色小镇等区域和场所消防安全风险评估。	市消防救援大队、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
危化品安全保障工程	在42家生产、存储危化品企业、33家重大危险源，开展物联网集中报警建设。	2021年，完成专职队和工艺处置队伍建设。 2022年，完成报警探头建设。 2023年，完成水压监测及装置建设。 2024年，完成剩余式电流监测装置安装。 2025年，完成物联网集中报警建设。	市消防救援大队、各园区、各镇（街）

消防救援站建设	新建消防救援站5座，填补部分区域消防力量空白，加密重点区域站点，缓解年度的出警200次以上的站点执勤压力。	2022年，福清市玉屏消防救援站完成建设。 2024年，福清市东部新城、龙田消防救援站完成建设。 2025年，福清市渔溪、水上消防救援站完成建设。	市消防救援大队、财政局、玉屏街道、江阴镇、渔溪镇、龙田镇
镇（街）消防水源建设	补建市政消火栓740个，各园区补齐市政消火栓。在消防远程供水系统和大功率消防车取水区域建设消防取水设施。	2021—2025年，全市每年补建消火栓数148个。 2023年，全市4个产业园区补齐市政消火栓。 全市所有新建、改建市政道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消火栓。铺设市政供水网的村100%完成消火栓建设；不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村，建设若干消防水池或依托天然水源建设取水设施。	市消防救援大队、财政局、各园区、各镇（街）
消防车装备建设和车辆建设	按标准配齐抢险救援装备器材、个人防护装备、灭火救援器材、特种灾害救援装备；加强配备灭火、举高、专勤、保障类消防车。	2021年，分别完成1辆泡沫消防车、登高平台消防车、云梯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抢险救援消防车、供水消防车购置任务。 2022年，分别完成1辆水罐消防车、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抢险救援消防车购置任务。 2023年，分别完成1辆泡沫消防车、照明消防车、供气消防车购置任务。 2024年，完成3辆水罐消防车、2辆泡沫消防车、2辆举高喷射消防车、2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辆云梯消防车、1辆供水消防车购置任务。 2025年，分别完成1辆水罐消防车、泡沫消防车、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抢险救援消防车、排烟消防车、排烟照明消防车、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	市消防救援大队、财政局、各园区、各镇（街）

		车、消防船艇和2辆登高平台消防车购置任务。	
智慧消防工程	搭建智慧消防大数据平台，实现社会单位火灾防控大数据采集、分析及研判、实时监控全市火灾发展态势，为火灾事故预防提供决策依据。	2022年，建成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接入率达30%。推动不具备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的老旧场所、养老机构、文博单位、出租屋等设置独立式智能感烟探测报警器。在册的农村留守老人、低保特困老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安装率达60%。2023年，上述接入、安装比例均达80%。2024年，上述接入、安装比例均达100%。2025年，进一步完善平台及系统的功能及应用。	市消防救援大队、财政局、各园区、各镇（街）
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构建从少儿到老年“全生命周期”消防宣传教育体系。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工作，确保全市各类群体全覆盖，力争每人接受至少1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2021年，少儿、青少年等在校群体覆盖率达50%，青年、中年等在职群体覆盖率达40%，老年及老弱病残等居家群体宣传教育覆盖率达30%。2022年，上述比例分别达70%、60%、50%。2023年，上述比例分别达90%、80%、75%。2024年，上述比例分别达100%、90%、90%。2025年，上述比例全部达100%。	市消防救援大队、各园区、各镇（街）
	搭建消防宣传教育平台，推进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宣传车建设。	2022年，建成1个市级以上消防科普教育基地，1个消防主题公园（800平方米以上），配备1部消防宣传车。	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委文明办、各园区、各镇（街）

	<p>推进消防安全宣讲队、社会消防培训者队伍、消防培训机构建设，加强“一警六员”培训，通过加强公益宣传、志愿服务、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供给。</p>	<p>2021年，结合“防消一体化”建设，推动各类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消防宣传工作，所有执勤消防救援站、40%镇（街）消防队、25%微型消防站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全市20人以上消防志愿者服务队满足2支要求。</p> <p>2022年，60%镇（街）消防队、45%微型消防站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20人以上消防志愿者服务队满足3支要求。</p> <p>2023年，80%镇（街）消防队、65%微型消防站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20人以上消防志愿者服务队满足4支要求。</p> <p>2024年，100%镇（街）消防队、85%微型消防站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20人以上消防志愿者服务队满足5支要求。</p> <p>2025年，100%微型消防站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20人以上消防志愿者服务队满足6支要求。</p> <p>“十四五”时期，各志愿者队伍每年应开展不少于4场次的消防安全宣传服务和1次志愿者培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培训机构对学校、养老机构、残障人服务机构、农村留守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开展“一警六员”（社区民警、多种形式消防队伍队员、村居委工作人员、综治网格员、保安员、物业服务企业职员、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职员）培训，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p>	
--	--	---	--

附件2

福清市“十四五”时期加强农村消防安全能力规划表

序号	主要内容	建设时序
1	健全农村消防工作组织力量	2022年，健全完善镇（街）消防安全工作组织，明确镇（街）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资第一责任人，统筹协调镇（街）以下消防安全工作。 2023年，全市60%行政村及村小组配备消防网格员，组织村民加强自我管理、自我宣传、自我监督等群防群治工作。 2024年，上述比例达80%。 2025年，上述比例达100%。
2	加强农村消防队伍建设	2022年，全市40%的行政村和村小组建立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服务队，开展初期火灾扑救，消防安全自检自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023年，上述比例达60%。 2024年，上述比例达80%。 2025年，上述比例达100%。
3	快补农村消防基础设施欠账	2022年，结合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工作，推进全市40%的100户以上村庄完成取水平台或人工储水设施建设；农村电网安全提升改造完成率达40%。 2023年，上述两项比例达60%。 2024年，上述两项比例达80%。 2025年，上述两项比例达100%。
4	统筹实施农村火灾隐患治理	严格落实每季度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制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部署开展针对性专治；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等工作，排查纠治显见性、普遍性的火灾隐患；依托消防安全管理网格员落实“二十户联防”措施，网格员轮值开展消防安全自检自查；制定村规民约，规范村民用火用电、堆放柴草杂物的行为。

附件3

福清市“十四五”时期加强城市消防治理能力规划表

序号	主要内容	建设时序
1	打通“生命通道”治理	2022年，新建住宅小区全部完成消防车通道划线、标名、立牌等工作，实行标识化管理，70%的老旧小区完成消防车通道治理工作。2023年，80%的住宅小区完成消防车通道治理。2024年，90%的住宅小区完成消防车通道治理。2025年，100%的住宅小区完成消防车通道治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2	住宅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管理	2022年，各镇（街）分别组织开展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和停放场所建设试点，召开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规范现场会，70%已建成居民集中停放点，100%新建住宅小区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要求措施。2023年至2024年，各镇（街）全面推广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管理措施，每年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住宅小区开展联合随机抽查，通过主流媒体对问题突出的住宅小区进行通报曝光。2025年，完善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机制。
3	无物业小区消防安全治理	2022年，摸清无物业小区底数，行业主管部门和村居积极扶持无物业小区成立业委会或消防管理小组等居民自治组织，强化消防安全责任共识，加强日常消防宣传教育。结合无物业小区消防安全现状，出台消防安全整治和改造方案，开展畅通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活动，增设小区消防器材点，建设电动自行车限时充电设施。2023年至2025年，各镇（街）将无物业小区整治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每个无物业小区安排补助经费10万元，每年整治无物业小区不少于10个。
4	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场所治理	2021年，依托第三方机构对三类场所进行消防安全调研评估，出台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达70%。2022年，推动将消防安全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信、住建、工商、金融、保险等部门和单位建立消防安全不良行为信息互通互认机制。三类场所30%实现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推动高层建筑室内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水和常闭式防火门敞开等问题。2023年，三类场所60%实现消防安全自我管理。2024年，三类场所80%实现消防安全自我管理。2025年，三类场所100%实现消防安全自我管理。

附件4

福青市“十四五”时期“一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规划表

序号	主要内容	建设时序
1	实施“一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勘查和专项整治改造活动	2023年，完成全市历史文化名村、文物保护单位和传统村落的消防安全勘查评估工作，同步开展消防安全问题隐患整治改造。
2	全面修编历史文化名村、文物保护单位和传统村落消防安全专项规划	2022年，全市100%文物保护单位完成消防专项规划修编工作。 2023年，结合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及村庄规划，完成消防专篇规划编制工作。无法按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3	大力整治“一名一文一传”突出消防安全隐患	2022年，落实“一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联合监管协作机制，常态化落实民宗、住建、文体旅、消防救援部门联合研判、联合检查、督导惩戒、信息共享、宣传培训等制度，不断防范化解“一名一文一传”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全面提升火灾防御能力。
4	优化改善“一名一文一传”公共消防基础设施	2023年，完成国家级文物建筑、省级文物建筑的消防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作。 2024年，按照“一村一策”要求，完成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消防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作。
5	探索开展“一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工作信息化建设	2022年，对“一名一文一传”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建筑消防设施的单位开展抽样调查、数据收集工作。 2023年，根据福青市工作进度，落实“一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工作信息化建设相关技术标准。 2024年，组建市本级“一名一文一传”智慧消防物联网平台，并入市级平台开展试运行。 2025年，逐步完成与市本级“智慧城市”的数据接入，并正式投入使用。
6	不断加强“一名一文一传”初期火灾扑救工作	2022年，完成国家级文物建筑、省级文物建筑微型消防站建设。 2023年，完成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志愿队或微型消防站建设。

附件5

福清市“十四五”时期提高公众消防安全素质规划表

序号	主要内容	建设时序
1	公共固定消防宣传阵地建设	2022年，玉屏街道、音西街道、海口镇、镜洋镇、一都镇、沙埔镇建成1处消防宣传教育站或流动消防宣传服务站。 2023年，龙江街道、石竹街道、阳下街道、龙田镇、三山镇、港头镇建成1处消防宣传教育站或流动消防宣传服务站。 2024年，龙山街道、上迳镇、东张镇、江镜镇、高山镇、东瀚镇建成1处消防宣传教育站或流动消防宣传服务站。 2025年，宏路街道、城头镇、渔溪镇、江阴镇、南岭镇、新厝镇建成1处消防宣传教育站或流动消防宣传服务站。
2	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	2022年，全市各镇（街）消防志愿者数量不低于辖区常住人口总数的0.5%，全市消防志愿者队伍达6950人。 2023年，上述比例为0.7%，全市消防志愿者队伍达9730人。 2024年，上述比例为0.9%，全市消防志愿者队伍达12510人。 2025年，上述比例为1.5%，全市消防志愿者队伍达20850人。
3	行业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计划	2022年，市本级完成50%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的“明白人”培训，全市各镇（街）完成50%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的“明白人”培训。 2023年，上述两项任务完成指标比例均为70%。 2024年，上述两项任务完成指标比例均为100%。

4	“一警六员”消防安全管理人才培训计划	2022年，全面摸清全市“一警六员”人员底数，登记造册；指导镇（街）完成40%辖区内“一警六员”消防安全人员培训，计划培训2740人。2023年，上述比例为60%，计划培训人数4110人。2024年，上述比例为80%，计划培训人数5480人。2025年，上述比例为100%，计划培训人数6850人。
---	--------------------	---

福青市“十四五”时期乡镇消防队达标建设任务规划表

序号	级别	达标建设时序	总数
1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2022年，海口镇、江镜镇、港头镇、高山镇、沙浦镇、东瀚镇完成达标建设。 2023年，新厝镇、东张镇完成达标建设。	8支
2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2022年，一都镇完成达标建设。	1支
备注	<p>按照国家《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标准要求建设乡镇消防队。本表格“乡镇总数”不包含街道、已设有消防救援站的镇数量。</p> <p>一级乡镇队应达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辆：至少1辆水罐消防车，1辆其他灭火消防车； 2. 人员：专职队员不少于8人，总人数不少于15人； 3. 营房库室：至少3个车位，每个车位不少于60平方米，业务用房宜采用独立、单层或多层建筑自成一区（600—700平方米）； 4. 装备：（1）每人1套个人防护装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配备应满足同一时间值班备勤人员每人一具，1台机动消防泵，3具干粉灭火器；（2）随车器材：直流水枪4支，多功能水枪2支，水带200—400米，其余器具不少于2套；（3）抢险救援器材：手持扩音器1个，警示牌1套、警示灯2个、警示带5盘、液压破拆工具组1套、无齿锯1具、过滤式呼吸机10具、绝缘钳2把、救生衣6件、救援支架1组、急救箱1个；（4）通信器材：根据各地实际配备。 <p>二级乡镇队应达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辆：至少1辆水罐消防车，1辆其他灭火消防车； 2. 人员：专职队员不少于5人，总人数不少于10人； 3. 营房库室：至少2个车位，每个车位不少于60平方米，业务用房附设在单层或多层建筑自成一区（400—700平方米）； 4. 装备：（1）每人1套个人防护装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配备应满足同一时间值班备勤人员每人一具，1台机动消防泵，3具干粉灭火器；（2）随车器材：直流水枪4支，多功能水枪2支，水带200—400米，其余器具不少于2套；（3）抢险救援器材：手持扩音器1个，警示牌1套、警示灯2个、警示带5盘、液压破拆工具组1套、无齿锯1具、过滤式呼吸机10具、绝缘钳 		

	2把、救生衣6件、救援支架1组、急救箱1个；(4)通信器材：根据各地实际配备。
--	---

附件7

名词解释

1. 单位“户籍化”管理：是指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互联网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信息系统，为单位设置专用账户，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档案和开展日常动态消防安全管理。

2. “四个能力”建设：是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3. “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是指社会单位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张贴消防安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并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4. 区域联防组织：是指结合重点单位行业类别和区域位置合理划分联防小组，组织开展互查互检、会议会商、业务交流、培训演练等活动，定期分析隐患问题、研究解决对策，提高隐患自查自改、火灾自防自救和区域应急联动能力。

5. “三合一”：依据《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是指住宿与生产、储存、经

营合用场所，也即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场所。

6. 微型消防站：是指依托群防群治力量和单位已有的消防组织，按照“3分钟到场”要求划定最小灭火单元，以加强初期火灾应急处置准备工作为根本，建立的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企业或社区志愿消防队。

7. “双随机、一公开”：“双随机”是指各级消防部门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一公开”，是指各级消防部门按规定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信息，内容包括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和抽查结果。

8. 消防宣传“五进”：是指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9. “小火亡人”：是指过火面积小、经济损失小、受灾人数少、社会影响小，但又造成人员死亡的火灾事故。

10. “三清三查三关”：是指清通道、清厨房、清阳台，查源头、查隐患、查能力，关电源、关火源、关气源。

11. 城中村：狭义上是指农村村落在城市化进程中，由于全部或大部分耕地被征用，农民转为居民后仍在原村落居住而演变成的居民区，亦称“都市里的村庄”；广义上是指在城市高速发展的进程中，滞后于时代发展步伐、游离于现代城市管理之外、生活水平低下的居民区。

12. 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是指运用现代管理模式控制火灾风险，改进安全绩效，将消防工作中的目标、责任制落实过程实施制度化和标准化，提高火灾防控能力的方法和手段。

13. 大型商业综合体：是指总建筑面积大于5万平方米（含本数，不包括住宅和写字楼部分的建筑面积），集购物、旅店、展览、餐饮、文娱、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建筑。

14. 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是指通过物联网信息传感与通信等技术，将传统消防系统中的设备设施通过无线终端、业务平台和传感探测设备，实现对火灾和紧急事件的远程智能监控和救助的系统。

15. “三提示”宣传：是指提示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消防器材位置及使用方法、提示安全出口和疏散逃生路线。

16. 全媒体中心：是指消防部门负责管理的以消防宣传产品制作、消防新媒体运营和组织宣传活动为主要任务的实体机构。

17. 小型消防站：是指为加快消防队第一出动到场时间，适应快速扑救火灾的实际需要，解决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消防队难以在5min到达辖区边缘，以及用地紧张、建设普通站落地难的现实问题，而建设的独立建制、独立辖区，建筑面积小、车位数量少、车辆装备数量少的消防站。

18. “一名一文一传”：历史文化名村、文物保护单位和传统

村落。